**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管理规定**

1. **总  则**

**第一条**为切实加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管理，消除不安全因素，确保安全运行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本规定适用于\*\*\*煤矿。

**第三条**煤矿新安设架空乘人装置必须编制专门设计，并报上一级管理部门审批。

**第四条** 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必须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和产品合格证。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运行前，必须经设计单位、审批单位、使用单位、生产厂家联合组织验收达到本规定要求、符合运行条件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**第五条**  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，必须按照《煤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定期安全检验规范》（NB/T10755-2021）和本规定要求，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检验。矿井每月组织专业人员对架空乘人装置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。**第六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必须经过安全和岗前培训，取得安全资格及上岗证后，方可上岗作业。

**第二章 基础管理**

**第七条**  使用架空乘人装置必须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有关规定。

**第八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必须具备以下保护，且动作灵敏可靠。（一）过速保护。（二）防滑保护。（三）重锤限位保护。（四）上下变坡点掉绳保护。（五）全程急停保护。（六）机头、机尾乘人越位保护。（七）液压驱动式架空乘人装置还应具有驱动油压过压保护、驱动油压欠压保护和液压油温超温保护。减速器设油位、油温自动检测报警保护。（八）在离机头、机尾下车点前15m处应安装语音提示器。（九）机头、机尾及转弯处设防偏摆保护。（十）防逆行保护。

**第九条**  架空乘人装置机头硐室必须悬挂以下制度：（一）司机岗位责任制。（二）司机操作规程。（三）司机交接班制度。（四）巡回检查制度。（五）设备包机制度。（六）设备周期检修制度。（七）安全保护试验制度。（八）钢丝绳检查制度。（九）乘人须知。

**第十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机头硐室内必须有以下记录：（一）设备运行记录。（二）司机交接班记录。（三）钢丝绳检查记录。（四）安全保护装置试验记录。（五）设备检修记录。（六）干部巡检记录。

**第十一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运行巷道无失修现象并防滑，上无淋水，下无积水，巷道内应有充足的照明。

**第十二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驱动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基础及钢架结构1.混凝土基础牢固可靠，无开裂现象。2.钢架结构无扭曲变形，螺丝紧固有效。（二）驱动轮1.驱动轮轮衬磨损余厚不小于原厚度三分之一，否则应及时更换轮衬。2.轮缘、辐条无裂纹、变形，键不松动，紧固螺母不松动。3.驱动轮转动灵活、无异常摆动和异常响声。（三）工作闸和安全闸1.工作闸和安全闸动作灵敏、可靠，不松旷、不缺油，闸轮表面无油迹，液压系统不漏油。2.松闸状态下，闸瓦间隙不大于2mm。制动时，闸瓦接触面积不小于设计的最小值。3.闸带无断裂现象，余厚不小于3mm，闸轮表面沟痕深度不大于1.5mm，沟宽总计不超过闸轮有效面积10%。

**第十三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的尾轮及张紧装置应符合以下要求：(一)尾轮1.轮衬磨损余厚不小于原厚度的三分之一。2.轮缘辐条无裂纹、变形，轴不松动，紧固螺母无松动。3.运转无异常声响。(二)张紧装置1.能够随时灵活调节运载钢丝绳在运行过程中的张力，活动部位移动灵活、不卡阻，转轴不歪斜。2.重锤上下活动灵活，不卡、不挤、不碰支撑架，配重安全设施稳固可靠，重锤地坑内无积水。3.滑动尾轮架距滑动导轨的极限位置不小于500mm。4.收绳装置灵活可靠。

**第十四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的吊椅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各部件齐全完整，螺栓紧固有效，无开焊、裂纹或变形。（二）锁紧装置齐全、有效、无变形。（三）摩擦衬垫固定可靠。（四）固定抱索器在钢丝绳上安装位置，应每年至少移动不小于一个抱索器距离（一般为400mm）的位置。

**第十五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的轮系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托轮、压轮应转动灵活，平稳、不晃动。（二）轮衬贴合紧密、无脱离，轮衬磨损余厚不小于5mm。托轮架稳固无变形、无位置偏移等现象。（三）各部件连接螺栓紧固有效，焊缝无开裂现象。（四）各种轮衬符合阻燃、抗静电要求。

**第十六条** 架空乘人装置的钢丝绳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钢丝绳检查、检验与安全系数必须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有关规定。（二）主运行钢丝绳应使用表面无油的钢丝绳，其插接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1000倍。（三）钢丝绳每周至少检查一次，若发现有断股、锈蚀严重，点蚀麻坑形成沟纹或外层钢丝松动情况，必须立即更换。（四）张紧钢丝绳连接必须可靠。（五）钢丝绳在使用前必须采取措施消除内部应力。

**第十七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的控制部分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声光信号完好齐全、灵敏可靠。（二）主控台各按钮、开关灵活可靠。（三）电气设备完好、无失爆。

**第十八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托梁、设备等防腐良好；托梁应编号管理；巷道内缆线整齐，并应悬挂里程牌。

**第三章运行规定**

**第十九条**  司机开车前应对架空乘人装置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各部位紧固件、减速器和液压站油量、制动闸、各项保护、张紧装置、钢丝绳及接头、巷道环境等。发现危及安全运行情况，严禁开车。

**第二十条** 架空乘人装置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在架空乘人装置运行过程中，发现异常情况时，必须立即停止运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查找故障或检修时，必须悬挂禁止运行警示牌，禁止无关人员随意开启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 除配备的专用货物吊篮外，严禁使用架空乘人装置的吊椅吊挂运送物品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 乘车人员必须一人一座，不得超员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严禁同时运送携带爆炸物品的人员。第二十六条 严禁乘坐人员携带超长、超重物品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 所有人员要严格执行架空乘人装置管理规定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每天检修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。

**第四章其它规定**

**第二十九条**一侧布置带式输送机，一侧布置架空乘人装置的巷道，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定，并设置安全防护隔离网。

**第三十条**  对于斜巷轨道同时布置架空乘人装置的巷道，必须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一）架空乘人装置机头、机尾最低点与轨道所运送的最高设备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200mm。（二）架空乘人装置的吊椅不得影响轨道运输。（三）架空乘人装置与轨道绞车不得同时运行，两者之间须有可靠的电气闭锁。架空乘人装置运行时，其运行区间内不得停放任何车辆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 使用可摘挂吊椅架空乘人装置的，乘人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规定要求。吊椅存放应有足够空间，吊挂整齐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 架空乘人装置上下人员地点应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设施。

**第五章附  则**

**第三十三条** 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 各煤矿企业应根据本规定，制定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